

標準局公布市售「太陽眼鏡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護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—第1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透光度 折射能力 光譜透光率 光信號偵測 穿透平面角度 偏光效率	計7件(項次1、4、7、8、13、14、17)不符合規定，為「透光率」、「穿透平面角度」之檢測結果超出規範，及「透光率」試驗報告濾光分類與檢測濾光分類號不一致
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計2件(項次3、15)不符合規定，分別為貼附之商品檢驗標識非該公司所屬，及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
	中文標示	計15件商品(項次2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20)，為中文標籤未依CNS 15067第12節規定標示完整資訊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太陽眼鏡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太陽眼鏡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商品檢驗)。

(圖例如：D30001)

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、濾光鏡分類、使用限制及警語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三、配戴太陽眼鏡時不可用於直視太陽，也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，例：日光浴室，避免對眼鏡造成傷害。

四、不可將太陽眼鏡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。

五、檢視太陽眼鏡之標示是否註記警語，若濾光鏡分類為4號或是標示上有警語「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」，請勿於駕駛時配戴。

六、檢視太陽眼鏡之標示是否註記不適合之清潔產品，以免誤用導致太陽眼鏡品質受損。